**且末县智慧城市前端及后端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标号：ZJFZFCG2025-010

采购人： 且末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聚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女士 联系电话：18299821999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邀请招标文件](#_Toc6969527)

[投标邀请书](#_Toc6969528)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_Toc6969529)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_Toc6969530)

[第一章 总则](#_Toc6969531)

[第二章 招标文件](#_Toc6969532)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_Toc6969533)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_Toc6969534)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_Toc696953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6969536)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_Toc6969537)

[第五章 开　标](#_Toc6969538)

[第六章 评　标](#_Toc6969539)

[第七章 定　标](#_Toc6969540)

[第八章 授予合同](#_Toc6969541)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_Toc6969542)

[第五部分 质疑及处理](#_Toc6969543)

[第六部分 附　件](#_Toc6969544)

**投标邀请书**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且末县智慧城市前端及后端运维项目已有相关批示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且末县公安局，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且末县智慧城市前端及后端运维

2.2 建设地址：且末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2.3 预算价：2025万元

2.4 服务期限：3年

2.5 本次招标的范围：为智慧城市绿洲项目进行前端后端运行维护（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具有相应的能力，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和较强的售后服务。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6）提供近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无需缴纳；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投标单位，请于2025年06月13日至2025年06月20日，每日上午 00:00 时至 14: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23:59 时（北京时间），

5.2地点：政采云线上获取。

5.3方式：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5.4获取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保密协议原件；（附件十三附保密协议）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03日11: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开标结束后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至新疆正聚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库尔勒市智慧嘉苑门面房65-01-3号2楼

6.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上传

6.3响应文件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6.4其他补充事宜

6.4.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4.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3、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6.4.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4.5、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xjcz.gov.cn/）

1. 联系方式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且末县公安局

地址：且末县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6 0996 69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新疆正聚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智慧嘉苑门面房65-01-3号2楼

联 系 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18299821999

2025年06月04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且末县智慧城市前端及后端运维 |
| 2 | 联系方式 | 采购单位：且末县公安局  联系人：王警官 联系电话：15609966925 |
| 3 | 投标内容 | 为智慧城市绿洲项目进行前端后端运行维护（详见招标文件） |
| 4 | 预算金额 | 2025万元 最高限价：2015万元 |
| 5 | 投标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并提交承诺书；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 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提供近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无需缴纳；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具有相应的能力，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和较强的售后服务。  （7）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2.1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投标保函。 |
| 6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7 | 投标有效期 | 九十天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最多2家单位（包括联合体牵头人）。  (1)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2)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3)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及支付款项方式方法，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为此，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0 | 踏勘 | 不踏勘 |
| 11 | 投标文件发放日期 | 2025年06月13日至2025年06月20日（上午00：00-14:00，下午14:00-23:59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不见面开标：  □采用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
| 13 | 开标地址及时间 | 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025年07月03日 11：00（北京时间） |
| 14 | 招标文件递交地址 | 新疆正聚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智慧嘉苑门面房65-01-3号2楼 |
| 15 | 招标文件领取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获取方式：（1）线上免费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
| 16 |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10款 |
| 17 | 投标文件格式 |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5款 |
| 18 | 付款方式、币种及质保金 | 1. 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年运维费分四次支付，一次支付三个月运维费。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
| 19 | 服务期限 | 3年 |
| 20 | 服务地点 | 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 |
| 21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2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 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4、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
| 23 | 质疑须知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  接收质疑的单位：新疆正聚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2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对公转账、保函 、保单、电汇  **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收款账户名称：**新疆正聚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银行账号：**965009010002716671  ★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
| **备注**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正聚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同投标人须知）**

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且末县公安局。

3.2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3.3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3.4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5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责任。

3.9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10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说明**

5.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邀请书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质疑及处理

第六部分附件（范本格式）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4.2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列、投标文件：**

| **序号** | **编制文件名称** | **备注** |
| --- | --- | --- |
| **一、商务部分** | | |
| 1 | 封面 | 格式自定（正本或副本、投标项目信息、投标单位信息） |
| 2 | 目录 |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
| 3 |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格式自定 |
| ~~4~~ | 资质证书 | 格式自定 |
| 5 |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记录 | 网页打印件，需体现查询日期，投标截止日前20日内（附件十二） |
| 6 |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当年成立的企业除外 | 格式自定 |
| 7 | 近六个月单位社会保障缴费证明材料 | 格式自定 |
| 8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附件三） |
| 9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九） |
| 10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
| 11 | 报价一览表 | 需密封一份，单独提交。  （附件四） |
| 12 | 明细报价表（若有） | （附件五） |
| 13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14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六） |
| 15 | 保密协议 | （附件十三） |
| 16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二、技术部分** | | |
| 16 | 企业技术、经济及综合实力描述 | 格式自定 |
| 17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2、2023、2024年） | （附件八） |
| 19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附件六） |
| 20 | 项目实施方案 | 格式自拟 |
| 21 | 售后服务能力 | 格式自拟 |
| 22 | 质量保障措施 | 格式自拟 |
| 23 | 服务方案 | 格式自拟 |
| 24 |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附件七） |
| 25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格式自定 |

4.2.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5.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5.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5.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或u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6.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总价。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6.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6.5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九十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9.3　投标文件规定的签章处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签字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9.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套和副本二套，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或“副本”。

9.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0. 投标无效情形**

10.1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4）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重要参数的。

10.2 以下情形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的；

（2）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标记**

11.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2. 投标截止时间**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网上投标结束后，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送达指定地点。

1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委员会**

**14. 评标委员会**

14.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4.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4.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七名专家组成。

14.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4.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4.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2）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3）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4.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4.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目的；

（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4.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4.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4.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4.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四章 开　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应就近电脑旁携带电子密钥（电子证书）及时签到。

15.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15.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评　标**

**16. 评标依据**

16.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7.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8.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8.2 对投标价格的评估和比较评定：

（1）零配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3）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19.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0. 初步评审**

20.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0.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唯一的中标依据。**

20.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0.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0.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0.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0.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0.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0.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响应文件是否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是否提供近1年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3）是否提供近六个月单位社会保障缴费证明材料；**

**（4）明显不符合服务标准的要求；**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20.1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0.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0.13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2 | 是否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材料; |  |  |  |  |
| 3 |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  |  |  |  |
| 4 | 提供近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无需缴纳； |  |  |  |  |
| 5 | 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  |  |  |  |
| 6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是否提供资格声明函； |  |  |  |  |
| 2 |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3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  |  |  |  |
| 4 | 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  |  |  |  |
| 5 |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6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8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9 |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10 |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  |  |  |  |
| 11 | 是否提供保密协议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 详细评审**

21.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1.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1.3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1.4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开标现场抓阄确定中标人。

21.6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评 分 标 准**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9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数标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具体评估（价）的依据及理由** |
| **一** | **技术商务**  **部分** | **90** |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  |  |
| **1** | **项目概况理解（8分）** | **8分** | **提供符合本项目设备运维的现场相关情况。**   1. **对项目背景以及现状的分析调研，描述准确详尽的最优得5-8分；** 2. **对项目背景以及现状的分析调研，描述一般得3-4分；**   **3、对项目背景以及现状的分析调研，描述有缺陷得0-2分。** |  |  |
| **2** | **运维服务方案**  **（22分）** | **2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服务目标、②基础环境服务方案、③硬件设施维护方案、④软件系统维护方案。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6分；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存在无关内容的扣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加2分，最多得6分。 注：缺陷是指：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3** | **项目管理方案（18分）** | **1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分工、②服务资源管理方案、③服务技术管理方案、④服务质量管理机制、⑤信息安全管理机制、⑥沟通汇报机制。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8分；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存在无关内容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4** | **应急处置方案（12分）** | **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难点、②服务需求、③风险控制和应对措施、④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存在无关内容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5** | **技术培训方案（9）** | **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方式、③具体培训内容。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存在无关内容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6** | **服务人员以及售后配置（10分）** | **4分** | **人员要求：驻场人员不少于10人，前后端项目经理需专人负责，以近半年连续社保缴纳证明为准，每少一人扣2分。** |  |  |
| **6分** | **运维单位需在疆内配备售后维修服务站，以租赁合同、现场照片、近三年维修合同以及对应的银行流水，以近半年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完全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7** | **类似业绩**  **（10分）** | **10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相关信息化项目运维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以提供有效合同协议书为准，业绩材料必须清晰可见，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注：不提供不得分。** |  |  |
| **8** | **投标文件**  **（1分）** | **1分** | **投标文件有目录和页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制作要求的得1分；投标文件无目录、无页码或目录、页码编号不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不得分。** |  |  |
| **评审意见** | | |  | | |

**二、价格评分标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数标准** | **评分标准（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 **得分** |  |
| **二** | **报价** |  |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  | **报价** |
| **1** | **最终报价** | **10分** |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10分。**  **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用其有效报价金额表述。** |  | **￥： 元** |

**第六章 定　标**

**22. 定标标准**

2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2.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2.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5.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5.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

(2)合同条款

(3)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5)中标/成交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5．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执行。

采购人（盖章）： 供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1.1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3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1.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1.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1.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24小时内到达。

2．不可抗力

2.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90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3．违约终止合同

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2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4．适用法律

4.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5．合同生效

5.1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6. 争议解决方式

6.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修改

7.1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成交人和买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为防止厂商虚假应标，到货后甲方进行现场测试，如发现与投标参数不符，则按照虚假应标处理，废除中标方中标资格，并将相关事宜报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一、**建设需求

1、服务期限3年；

2、系统软硬件出现问题，维护人员要在24小时内到场维修解决问题。

**具体主要维护设备清单如下：**

**主要维护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1 | 治安监控 | 个 | 4200 |
| 2 | 服务器机柜 | 套 | 76 |
| 3 | 精密空调（恒温恒湿） | 套 | 5 |
| 4 | 管理系统平台监控硬件（动环服务器） | 套 | 1 |
| 5 | 门禁系统 | 套 | 1 |
| 6 | UPS主机 300KVA | 套 | 3 |
| 7 | UPS主机 200KVA | 套 | 2 |
| 8 | 柴油发电机500KW | 套 | 1 |
| 9 | 视频综合接入管理平台主备机 | 台 | 2 |
| 10 | 接入管理主备机 | 台 | 2 |
| 11 | 转发管理主备机 | 台 | 2 |
| 12 | 存储管理主备机 | 台 | 2 |
| 13 | 消息队列主备机 | 台 | 2 |
| 14 | 高可靠Mysql主备机 | 台 | 2 |
| 15 | 接入子节点和转发子节点 | 台 | 80 |
| 16 | 综合联网共享汇聚平台（专网） | 台 | 1 |
| 17 | Oracle主备数据库 | 台 | 2 |
| 18 | 流媒体服务器 | 台 | 10 |
| 19 | 地图服务器 | 台 | 1 |
| 20 | 统一鉴权服务器 | 台 | 1 |
| 21 | 校时服务器 | 台 | 1 |
| 22 | 精细化运维管理平台 | 台 | 1 |
| 23 | 视频图像诊断服务器 | 台 | 8 |
| 24 | GB28181对接网关 | 台 | 11 |
| 25 | 综合联网共享汇聚平台（内网） | 台 | 1 |
| 26 | Oracle主备数据库 | 台 | 1 |
| 27 | 统一鉴权服务器 | 台 | 1 |
| 28 | GB28181对接网关 | 台 | 1 |
| 29 | 存储节点 | 台 | 10 |
| 30 | 指挥调度平台 | 台 | 1 |
| 31 | Oracle数据库1台 | 台 | 1 |
| 32 | 鉴权服务器 | 台 | 1 |
| 33 | 流媒体服务器 | 台 | 5 |
| 34 | 视频会议矩阵 | 台 | 9 |
| 35 | 社会面接入管理平台 | 台 | 1 |
| 36 | Oracle数据库 | 台 | 1 |
| 37 | 流媒体服务器 | 台 | 3 |
| 38 | GB28181对接网关 | 台 | 1 |
| 39 | 车辆大数据管理平台 | 台 | 1 |
| 40 | 车辆二次分析服务器 | 台 | 2 |
| 41 | 以图搜图 | 台 | 1 |
| 42 | 车型分析授权盒 | 台 | 1 |
| 43 | MAC大数据 | 台 | 1 |
| 44 | 视频图像信息库 | 台 | 1 |
| 45 | 智慧交通管理平台 | 台 | 1 |
| 46 | Oracle数据库 | 台 | 1 |
| 47 | GB28181对接网关 | 台 | 1 |
| 48 | 图片对接网关（内部） | 台 | 1 |
| 49 | 图片分布式 | 台 | 1 |
| 50 | 图片对接网关（第三方） | 台 | 2 |
| 51 | 存储监控平台 | 台 | 2 |
| 52 | 主从数据库 | 台 | 2 |
| 53 | 云存储元数据管理节点 | 台 | 8 |
| 54 | 云存储节点 | 台 | 180 |
| 55 |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 台 | 6 |
| 56 | 高密云计算节点 | 台 | 4 |
| 57 | 12508核心交换机 | 台 | 3 |
| 58 | 48口接入交换机 | 台 | 36 |
| 59 | 数据边界系统服务器 | 套 | 1 |
| 60 | 12V200AH铅酸蓄电池 | 块 | 96 |
| 61 | 中心机房防火墙 | 套 | 2 |
| 62 | 探针 | 套 | 1 |
| 63 | 精密空调室外机 | 套 | 9 |
| 64 | 七氟丙烷消防设备 | 套 | 5 |
| 65 | 烟雾探测器 | 台 | 15 |
| 66 | 温湿度探测器 | 台 | 15 |
| 67 | 机房照明吸顶灯 | 套 | 28 |
| 68 | LED小间距屏 | ㎡ | 22.8 |

**服务要求：**

**一、**

1. 每季度对设备机头进行彻底清洁一次
2. 每季度检查各连接件和插接件有无松动和接触不牢的情况
3.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放电，对电池进行专业测试，对不合格电池组进行更换
4. 包括设备日常故障件的维修及更换
5. 每日进行设备巡检及参数记录，包括：运行参数及环境参数进行分析
6. 停电期间不间断对设备运行情况监测保障工作
7. 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二、**

1. 每月度对设备进行清洁除尘处理工作
2. 每周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巡检
3. 每周对设备软件运行情况进行检测，设备运行参数进行调试及备份
4. 包括设备日常故障件的维修及更换
5. 每日对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包括电力及网络的运行环境测试
6. 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三、**

1. 柴油发电机组常规性保养：
2. 每天检查水位、油位一次；2、每天清理一次机组外表面及机房环境。
3. 柴油发电机组月度保养：
4. 清理机组外表面；2、检查调速制杆是否灵活、润滑连接点；3、更换冷却水，更换前后测量PH值（正常值为7.5-9），并做好测量记录，必要时投药处理；4、检查风扇皮带及充电机皮带的张紧度，必要时调整；5、配合电工作应急发电试验，检查柴油机运转时各仪表读数及温度、响度是否正常，并做好运行记录。
5. 柴油发电机组季度保养：  
   1、检查空气流阻指示器，显示红色时清洁空气滤清器；2、放出柴油积水，清洗第一级柴油过滤器；3、必要注意润滑风扇皮带轮及皮带张紧轮轴承；4、检查超速机械保护装置润滑油位，不足时加油；5、检查外部主要连接螺栓的紧固情况。
6. 柴油发电机组年度保养：  
   1、配合电工进行并联带负荷运转，检查运转情况；2、配合电工模拟试验各安全保护装置的性能；3、测检轴线、开档，并做好记录；4、拆检查盖观察检查轴及缸筒情况；5、投药清洗冷却系统（通知水处理工配合进行）；6、检查机油质量，必须时更换机油；7、清洗第二级柴油过滤器；8、清洗机油过滤器；9、每运转500小时后增加如下项目：A、更换第二级柴油过滤器滤芯；B、更换机油；C、检查气缸头螺栓、连杆螺栓的紧度；D、检查校正气门间隙，喷油定时并做好记录；E、喷油器试压、调校

**四、**

1. 室内机的过滤网保养：每两个月室内机的过滤网进行一次清洗或更换。
2. 室内风机皮带保养:每月定期检查皮带是否有磨损、断裂以及松紧情况。室内风机24小时不停运转，皮带为消耗品，为空调易损件。发现问题及时更换。
3. 室内外风机检查：检查室内外风机是否有噪音、转速慢、抖动等现象，如果发现异常情况请及时处理或更换
4. 加湿器更换：加湿器一般寿命为一年，定期检查加湿灌是否有堵塞，电极短路，无法加湿的情况。
5. 室外机的清洗：室外冷凝器一般比较容易张和堵塞，影响冷凝器散热。先用扫把扫掉粘附在冷凝片上的粘附物，然后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
6. 查看各铜管、阀门及各连接点是否松动、有裂纹，因为机房空调24小时不停运转，震动比较到大，容易出现上面情况，导致氟泄露
7. 每日对设备各运行参数检测记录，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五、**

1. 定期检查钢瓶压力表指针，保证钢瓶压力在允许范围内（使用承重装置的应检查承重器）。一般时间为一个月，并做好记录。
2. 定期检查气体灭火主机运行状况，包括主电、备电的工作情况，联动设备的工作情况等外观、线路，做好记录。一般一个月进行一次。

自检：  
自检要对系统做一个全面的模拟火警的测试，一般一个季度进行一次。

1. 保护好钢瓶，拆掉电磁阀，避免测试时气体喷出。
2. 对报警主机进行模拟测试，比如：感烟报警、感温报警、手动启动、紧急停止、各个报警装置的报警状态和联动、喷放延时的情况。
3. 做好报警、联动纪录。

**六、**

1. 软件
2. 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是否正常工作；  
   2、检查服务器内硬盘使用情况；  
   3、检查网口设备网络是否正常工作；  
   4、检查软件是否正常使用；  
   5、检查软件界面数据是否显示正常；  
   6、检查监控界面内的报警数据、历史数据、系统日志是否能正常使用；  
   7、检查IE界面系统设置各项设置是否正常；  
   8、通过修改报警阀值测试报警，查看短信、电话语音报警是否工作正常；报警接收人是否能正常接受报警信息；  
   9、检查数据采集程序（监控状态）是否工作正常；串口程序、短信程序、电话语音程序、网络采集程序工作是否正常；  
   二、硬件  
   1、查看服务器是否正常工作；  
   2、查看模块箱内硬件是否正常工作；  
   3、查看前端温湿度、漏水等传感器是否正常工作；  
   4、查看前端硬件通讯线是否有损坏或者松动的情况；  
   5、测试前端部件灵敏度和精准度；

**七、**

1. 定期对边界系统服务器硬件的日常巡检，做好系统保护记录
2. 配合局点调整设备参数，及时保证设备在边界系统保护中
3. 日常操作，业务功能的巡检维护，问题的发现与处理

**八、**

1. 对配电柜进行定期的除尘，保持配电箱的清洁。
2. 定期检查配电箱内的接头是否牢固，保证接线的可靠性。
3. 经常对接线端的发热情况进行检查，看看是否有异常，避免接线端子出现虚接的情况。
4. 对于柜体的绝缘情况要进行详细的检查，以免发生危险。
5. 柜体内有安装排风机，需要定期对排风机的风扇做检查看是否运行正常。
6. 对于配电箱的接线，一定要整齐美观，对零散的线头要进行整理。
7. 定期巡检各柜体电量检测仪，记录数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九、**

1. 服务器硬件的日常巡检，清灰处理
2. 定期对服务器硬件运行环境温度等参数进行采集记录
3. 定期检测硬件服务器的性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或维修
4. 定期对我司部署的软件授权进行申请和安装
5. 常规补丁升级，漏洞修复（不含新需求的开发及跨大版本性能的提升升级）
6. 日常操作，业务功能的巡检维护，上下级数据推送，问题的发现与处理
7. 日常考核指标数据整理及达标
8. 数据库的日常维护与操作

**十、**

1. 每天检查显示屏环境温度、湿度是符合工作条件。
2. 每周至少使用显示屏及配套设备2次，每次2小时；若连续 14 自然日不使用显示屏，再次使用前请进行预热操作。发生花屏或死屏现象及时查找问题或更换元器件
3. 每月使用防静电软毛刷清理显示屏表面灰尘。
4. 每季度检查配电箱元器件，检查显示屏电源信号线的接触牢固性和安全性，检查显示屏接地是否良好。

每年检查钢结构牢固性。

**十一、**

1. 定期检查摄像机、镜头、防护罩等设备是否有损坏、松动、腐蚀等情况，及时修复或更换损坏部件。
2. 检查摄像机的安装位置和角度是否发生变化，确保监控画面覆盖范围无死角。
3. 定期清理摄像机镜头，确保图像清晰，无模糊、遮挡等现象。
4. 检查视频信号传输线路，确保信号稳定，无干扰、中断等问题，如有问题及时排查线路故障点并修复。
5. 检查电源供应是否正常，确保摄像机等设备稳定供电，避免因电源问题导致设备死机或损坏。
6. 查看线路是否有破损、老化、短路等情况，对老化或损坏的线路进行更换。
7. 对于维护范围内所有前端设备的在线率和图像完成率不低于99%，设备故障处理及时率 县城4小时内，偏远地区8小时内；

**第五部分 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投标截止期前5日，停止接受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项目）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 一、质疑事项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六部分 附　件**

**（附件一）投标函**

致：且末县丝路名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三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的（所投内容）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填报）**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正聚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所投内容）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  |  |
| ---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总报价** |
| 总报价 | 小写：￥ 元 |
| 大写： 元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五）明细报价表（若有）**

**详见项目需求**

**（附件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年　月　日

**（附件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电话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附件八）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件九）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内容）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十）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注：

**1、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 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一）投标人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十一-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  
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一-1.1）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标段（包）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元）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  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段（包）报价总计： （元） | | | | | |
|  | 本标段（包）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 | | | | |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 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一-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二）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查询信息包含：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打印件需显示打印日期。

**（附件十三）保密协议**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顺利实施巴州且末县公安局且末县智慧城市前端及后端运维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保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各个机构、部门。遵守本保密制度是每个机构及部门应尽的职责。

第二条  本制度包括四项具体的保密制度，即工作人员保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电子档案的保密制度和网络、短信平台、电子信息的保密制度以及保密措施、惩罚制度。

第二节  工作人员保密制度

第三条  工作人员是指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各个机构、部门的人员，工作人员应严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机构内外无关人员散布、泄漏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涉及的文件材料。不得向其他机构工作人员窥探、过问非本人职责范围内之涉密信息。

第四条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密文件存放在有保密设施的文件柜内，计算机中有保密文件的必须设置密码。不准携带涉密文件到与工作无关的场所，不得在公共场所谈论保密事项和交接保密文件。

第五条  涉密文件实行专人专管、登记造册，并严格遵守保密文件、资料、档案的管理制度。

第六条  涉及保密的文件、资料不准私自复印和外传。因工作需要复印时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复制件按照文件的保密规定管理。

第七条  参加招投标活动的人员不得随意传播招标评标内容。

第三节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第八条  资料必须根据工作需要在机构范围内传阅，不得擅自扩大传阅范围。

第九条  招投标文件资料不允许任何人擅自带走。

第十条  严格执行保密文件资料不得随意复印和摘抄有关条款规定。因工作需要复印的，要严格按照保密条款的规定使用和管理。

第四节 电子档案的保密制度

第十一条  电子档案资料禁止泄露、外借和转移档案信息。

第十二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档案内容。

第五节 网络、短信平台、电子信息的保密制度

第十三条  不得在网站和短信平台发送的任何涉及本次招投标活动的信息。

第十四条 不得擅自以其他名义发送未经规定程序批准发布的信息。

第十五条  凡带有涉密信息及保密内容的计算机、软盘等涉秘载体，必须有专用的保管地点、锁定密码、专人保管，各项管理要符合保密要求。

第十六条  要建立健全严格规范的电子涉密文件资料使用、复制、转送、移交、保存、销毁等制度。

第十七条  对涉及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加强保密意识教育，并要落实岗位责任制。

第六节  保密措施

第十八条  属于保密的文件、资料，管理、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由专人执行，采用电脑技术存取、设计、处理、传递的保密资料由电脑维护人员负责保密。

第十九条  对于密级文件、资料等必须采取以下保密措施：

    1、非经负责人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

    2、收发、传递或外出携带，需办理借用登记手续，由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并采取安全措施。

    3、在设备完善的保险装置中保存。

第七节  惩罚制度

第二十条  违反保密规定、以致发生泄密事件的，所在机构应当迅速查明被泄露的秘密的内容和密级，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的范围及严重程度，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及事件具体情节，视情节轻重、损失大小予以惩戒，并赔偿因此所造成经济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且理解上述内容的含义，严格遵守本保密制度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